

(上接B657版)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董事会同意上市公司与绵阳市安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建投资”)和苏州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折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对出售资产、出售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安建投资出售公司持有的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折昕新能源”)100%股权并向苏州折昕出售公司持有的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以下简称“安州区国资办”)控制的公司,即安建投资和苏州折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折昕新能源100%股权及麦迪电力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评估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4]第13号、浙联评报字[2024]第15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折昕新能源100%股权和麦迪电力100%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折昕新能源的股权价值和麦迪电力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折昕新能源100%股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5,506.23万元,评估值59,741.63万元,评估增值23,792.70万元,增值率40.45%。麦迪电力100%股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3,737.09万元,评估值7,449.68万元,评估增值3,712.59万元,增值率98.34%。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折昕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9,741.63万元,麦迪电力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449.68万元。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对价的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评估报告已获得绵阳市安州区国资办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价格支付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分为:共分两期支付。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安建投资和麦迪科技支付折昕新能源股权转让价款的1%,即20,468.23万元,苏州折昕向安建投资支付麦迪电力股权转让价款的5%,即1,912.34万元;交割日后12个月内,安建投资和麦迪科技支付折昕新能源股权转让价款的49%(即29,273.07万元)及对应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从第一期款项支付日开始计算);苏州折昕向安建投资支付麦迪电力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1,837.34万元)及对应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从第一期款项支付日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过渡期间损益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上月末期间)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具体数额由上市公司和交割后为其共同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过渡期间的损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7)若交割前标的公司盈利,则标的公司各方按前期向上市公司支付过过渡期间的公司盈利款项,第一期款项为前期在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前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经营利润的51%,第二期款项为前期在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前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经营利润的49%;交割后各方在支付第二期款项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项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利息(利率计算标准:以第二期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支付自第一期款项支付之日起至第二期款项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8)若交割前标的公司亏损,则上市公司应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过过渡期间的公司亏损款项,第一期款项为上市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前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经营利润的51%,第二期款项为上市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前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经营利润的49%;上市公司应在交割后支付第二期款项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同时按第二期款项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利息(利率计算标准:以第二期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支付自第一期款项支付之日起至第二期款项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关于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项下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种或几种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守约方无法进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因任何一方违反《关于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种或几种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守约方无法进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因任何一方违反《关于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种或几种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守约方无法进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因任何一方违反《关于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种或几种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守约方无法进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因任何一方违反《关于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种或几种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守约方无法进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因任何一方违反《关于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种或几种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守约方无法进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因任何一方违反《关于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种或几种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守约方无法进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因任何一方违反《关于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种或几种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守约方无法进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因任何一方违反《关于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种或几种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守约方无法进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因任何一方违反《关于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种或几种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守约方无法进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因任何一方违反《关于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种或几种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守约方无法进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因任何一方违反《关于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种或几种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守约方无法进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因任何一方违反《关于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种或几种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守约方无法进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因任何一方违反《关于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种或几种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守约方无法进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因任何一方违反《关于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种或几种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守约方无法进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因任何一方违反《关于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一种或几种权利:

(1)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因违约方原因造成守约方无法进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计算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论累计计算的范围和标准,中国证监会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予以认定。对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出售上海折昕100%股权
2024年10月,公司向苏州折昕新能源向四川桐合云风实业有限公司以0万元价格出售上海折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折昕”)10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交易主要系收购光伏组件制造业务,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主营业务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出售麦迪新能源65%股权
2024年8月,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自然人刘以X以0万元价格出售麦迪电力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常州”)46%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麦迪常州在公司并购重组前并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与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3.新设投资中关麦迪10%股权
2024年8月,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中关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新能源”)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其中麦迪科技出资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但尚未实际出资。

中关麦迪尚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与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4.出售麦迪常州40%股权
2024年8月,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麦迪常州向湖南维能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能一能源”)出售苏州麦迪常州麦迪电力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常州”)4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手续。

麦迪常州在公司并购重组前并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与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5.新设投资中关麦迪51%股权
2024年8月,上市公司与深圳市优必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苏州优必必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优必必”)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其中麦迪科技出资51%股权,对应出资人为1,020万元,但尚未实际出资。

苏州优必尚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与本次交易标的属于不同行业相近业务范围,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购买、出售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制定了严格且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过审计审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会审字[2024]1026号)、《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26号)、《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27号)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28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4]第1513号)、《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拟持有的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4]第1514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聘请中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编制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中期报告编制的编制进行了人员、聘请、审核的安排,并制定了弥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为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事项;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发生变化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有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签署、变更、补充和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显形、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

4.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在与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交易涉及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协议、文件,执行、修改、批准及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文件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追加授权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报送事宜;

5.本次交易事项须经得相关批准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信息,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移交变更等必要手续;

6.聘请本次交易所涉及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支付相关费用;

7.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的前提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策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若公司在该有效期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授权有效期可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方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方式及终止并转让部分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并转让部分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方式及终止并转让部分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后将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拟以现金方式向绵阳市安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建投资”)和苏州折昕出售资产,出售资产包括:折昕新能源100%股权和向苏州折昕出售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信息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需通过上述审议程序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相关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折昕新能源”)、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力”)。

●本次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已实际为折昕新能源及麦迪电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569.26万元;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向绵阳市安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建投资”)出售折昕新能源100%股权并向苏州折昕出售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对外担保的累计余额,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有反担保:绵阳折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绵阳市安建投资有限公司因关联担保而承担的全部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方式向公司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折昕新能源及麦迪电力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问题。

●公司的独立董事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关联担保概述
(一)担保及关联关系情况
折昕新能源、麦迪电力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而将公司提供给折昕新能源担保余额19.62亿元、为麦迪电力提供担保余额6.9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自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范围内可自行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承诺尚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履行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安建投资出售折昕新能源100%股权并向苏州折昕出售麦迪电力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由于安建投资和苏州折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止2024年10月20日,公司为折昕新能源及麦迪电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569.2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将转变为关联担保。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标的公司的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再增加。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实际提供的担

保余额按照原担保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直到相关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间届满。绵阳安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书》,上述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公司不再是控股参股公司,公司标的公司尚未履行的担保额度将不再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绵阳折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5MABTWCNRYR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创业路9号
4.注册资本:23,5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苟天华
6.成立日期:2022年04月5日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源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源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注:以上为经审计的折昕新能源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8.偿债情况:折昕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0.偿债情况与上市公司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折昕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折昕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LWJH36
3.注册地址:江苏省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楼454室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吴振雄
6.成立时间:2019年06月25日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源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注:以上为经审计的折昕新能源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8.偿债情况:折昕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0.偿债情况与上市公司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折昕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折昕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LWJH36
3.注册地址:江苏省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楼454室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吴振雄
6.成立时间:2019年06月25日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源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注:以上为经审计的折昕新能源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8.偿债情况:折昕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0.偿债情况与上市公司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折昕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折昕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LWJH36
3.注册地址:江苏省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楼454室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吴振雄
6.成立时间:2019年06月25日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源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注:以上为经审计的折昕新能源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8.偿债情况:折昕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0.偿债情况与上市公司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折昕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折昕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LWJH36
3.注册地址:江苏省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楼454室